

#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文件

昆植科字〔2020〕7号

---

##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关于调整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关于明确安全工作组织和领导机制的通知》（昆植发〔2020〕9号）的统一部署，为切实加强转基因生物、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以及动物实验活动安全管理，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6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

务院令 第 449 号) 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 18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15 号)、《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动物实验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科办〔2020〕2 号) 等要求, 结合人事变动, 决定调整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调整后的人员组成:

组 长: 普诺·白玛丹增

成 员: 朱卫东 田志端 李晓贤 鞠 鹏 杨祝良

吴建强 伊廷双 孙卫邦 邓 涛 许 琨

生物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职能: (1) 负责研究所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评价申报的审查工作; (2) 负责研究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 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 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 对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日常检查; (3) 负责研究所实验动物管理以及动物实验安全日常检查及监督工作; (4) 负

责应当由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事项。

生物安全小组日常职能管理工作依托科技合作处，具体业务依托各涉及研究、支撑部门。

原《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关于调整生物安全小组组成的通知》（昆植科字〔2017〕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020年9月17日

